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10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爱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佶、赵骥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媛、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强化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同意公司制定《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根据 2019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需对原合并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